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月　　報	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	表　　號	1135－01－04－2

基隆市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

中華民國112 年3月　　單位：輛

項目別		查(通)報數	現場查核數	張貼通知數	完成移置數	無法完成移置數
總計	計	240	240	221	56	46
	汽　車	68	68	60	11	5
	機　車	172	172	161	45	41
環保單位 張貼通知	計	100	100	81	16	20
	汽　車	35	35	27	8	1
	機　車	65	65	54	8	19
警察單位 張貼通知	計	140	140	140	40	26
	汽　車	33	33	33	3	4
	機　車	107	107	107	37	22

中華民國 112 年4月10日編製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查報、張貼通知及移置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5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 本府警察局，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。

2.「無法完成移置」之原因包括：(1)偵查中之交通事故車輛，(2)地址或牌照號碼、車體特徵不符，(3)移置時查無車輛（含遭竊車），(4)車主自移等。

3.所有項目均為本月1日至月底之數量。